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9号

关于新田县祥忠种养专业合作社牛蛙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祥忠种养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新田县祥忠种养专业合作社牛蛙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田县大坪塘镇龙溪村，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8.5万元，占总投资4.5%），项目总用地面积166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蓄水池、蛙池、排水沟、仓库、污泥堆场），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投产可年养殖牛蛙300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恶臭，通过在场界周围加强绿化植树，定期喷洒除臭剂；死蛙及时处理清运；污泥堆棚定期喷洒除臭剂等上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养殖废水经生态沟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二级标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作周边农田果园灌溉，不外排。

(三) 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通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以及更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网及饲料包装袋、病死蛙、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施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病死蛙优先用于鱼类做饵料，多余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网和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合理处置；污泥经自然发酵干化后，及时外运作农用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如果出现疫情，需按照畜牧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建设单位不可私自进行填埋。一般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